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8月8日召开了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个月,自 2014年8月8日起计算。

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

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二十四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